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守刚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克明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4.00亿元，发行数量为14,000,000张。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4.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鲁泰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鲁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鲁泰 A”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491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561,883,4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3,999,88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